

常州工学院“十三五”科学研究与 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十二五”时期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总结.....	60
(一) 基本业绩.....	60
1. 科学研究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	60
2. 科技项目数量和累计到账经费得到较大上升.....	60
3. 科研平台建设实现新的突破.....	60
4. 科技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	61
5.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61
(二) 基本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61
二、发展形势研判.....	63
三、“十三五”时期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64
(一) 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	64
(二) 发展目标.....	64
1. 总体目标.....	64
2. 具体目标.....	64
四、保障措施.....	66
(一) 加强重视，转变观念.....	66
(二) 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66
(三) 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67
(四) 完善科技评价政策和管理制度.....	67
(五)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67

“十三五”时期是我校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目标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水平，确保我校“十三五”时期整体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总结“十二五”期间工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及两个《实施方案》，制订“十三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总结

“十二五”期间，在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和正确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紧密配合，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努力，我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在部分领域实现较大突破。

（一）基本业绩

1. 科学研究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

“十二五”期间，学校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9 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2 项、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7 项。获得市级科研成果奖 170 余项，其中，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0 余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另获得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90 余项。

公开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900 余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被 SCI、SSCI、EI、ISTP 检索论文达 350 篇。专利申请总量达 350 余件，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18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为 108 件。出版学术专著 32 部。

2. 科技项目数量和累计到账经费得到较大上升

“十二五”期间，学校共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 16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1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项，国家星火计划引导项目 4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课题 59 项。学校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总额达 1.89 亿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总额达 2300 万元。

3. 科研平台建设实现新的突破

“十二五”期间，学校建成省级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2 个，与企业共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3 个；立项建设常州市重点实验室 7 个（已建成 4 个），与企业共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5 个。2014 年获批成为江苏省高校“文化创新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单位。2015 年获批“常州市创新创业与改革发展研究中心”立项建设单位。

4. 科技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

学校坚持科技人才服务地方战略，产学研合作逐步增强，社会赞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中，95%以上面向常州及其周边地区，80%以上与企业开展，81.6%为技术开发。共转化成果5项。

学校人文社科机构积极开展面向常州、辐射苏南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研究，为政府机关提供决策咨询，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和创新地方历史文化做出较大贡献。学校积极发挥办学优势，积极服务边疆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先后成立新疆乌苏市、塔城市干部或教师等培训基地。

5.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氛围得到较大改善。通过政策导向杠杆，不断完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奖励政策，激发全体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加大对科研项目申报指导、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通过加强与国家、省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的联系，强化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辅导及预审环节，提高纵向科研课题申报数量与质量。同时，及时与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需求沟通，组织教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研究。对重大项目严格实施中期考核，规范项目经费使用，及时督促课题组成员按计划及时完成各阶段研究任务，课题结题率和结题质量有较大提升。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职能部门结构不断优化，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学校科研处新增副处长岗位1个，重新设置科级岗位3个；新成立协同创新办公室、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下设科级岗位2个。职能部门定期发布相关科研信息，主动为全体教职工参与纵横向科研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二）基本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十二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基本经验主要包括：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是影响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办学思想的重要表现之一，全体教职工要有较高的科研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始终坚持面向地方需求，立足地方，依靠地方，服务地方；坚持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并重，对学校优势学科进行重点扶持；高度重视科研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对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研团队建设是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关键。

但是，就全国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来看，就学校事业发展新目标而言，与同类

高校相比，我校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还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一些关乎学校事业发展核心目标的关键科研指标还处于相对落后状态。

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意识与氛围还不够浓厚，教职工对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在学校事业发展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科研自觉性与驱动力缺乏。

科研成果总体上不高，高级别课题立项数、研究经费、科研获奖、高影响力学术论文全面落后同类高校。

科研与地方需求结合的紧密度还不够，科研成果应用与转化不足。

科研平台建设缺乏基础，目前仅有省部级科研平台，科研平台数量和层级处于较低水平。

科研项目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科研经费的政策认识、预算统筹及使用效益等还存在不足，部分项目经费沉积问题较为突出。

(1) 缺乏高水平科研团队和领军型学术带头人不足，科研梯队建设不合理，现有科研团队培育缓慢。

(2) 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与能力不足，教授、博士科研成果平均产出率较低，作为学校教师队伍中存量最大的部分——中青年骨干教师，多年来不搞科研，研究能力呈现逐年弱化趋势，这将严重制约学校未来科技及社会工作服务的提升，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3) 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足，高水平科研合作课题较少，国际或地区间实质性科研合作数量少。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学校自身而言，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科研工作积累少、底子薄。科研平台、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较为薄弱，严重制约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

二是对科研工作的认识观念陈旧、思想滞后。长期形成教学型高校就应该“重教学、轻科研”的氛围和认识；对科研工作促进教学质量水平提高认识不足；对国家出台的各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和规定学习和认识不够；科研的超前性、自主性、创新性、协同攻关等认识不足。

三是学校对科研的投入较低。虽然在“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投入也在逐步加大，但总体上仍然与科研发展所需的实际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四是对教师的科研考核要求太低。现有的科研考核制度没有让教师认识到必须搞科研的紧迫感，尤其对教师在聘期内没有任何科研进账经费的要求，有效的

科研成果对教师的聘岗聘级占比太低，奖惩力度、竞争力度及执行力度不足。五是领军人才引进未形成集聚效应。人才引进较为分散，科研人才聚集效应不足；重大科研投入效益不明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科学、客观地反思和总结过去五年工作，按照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两大《方案》及大学设置中涉及科研的关键指标，全面提升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管理水平，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引导，找准突破口，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实现新的跨越，为实现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形势研判

当前，国家之间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以及我国全面进入“新常态”的现实，进一步凸显教育和科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高等教育已进入新一轮改革发展期，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重视高等教育在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和引导高校利用自身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此外，高校内涵式发展已大势所趋，这为做好新时期的科技工作带来新的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学校经近 40 年办学历程，已有一定的历史积淀，为我校“十三五”时期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校学科门类相对较为齐全，与常州市重点发展产业相匹配，新一轮院系调整后的匹配度更高，“十二五”时期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积累的前期基础，可以为常州及其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科技人才服务。

同时，我校近年来实施了教师硕士化等一系列人才培育工程，引进了一批在各个学科领域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博士，一批在校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部分教师通过出国访学、国内访问学者以及攻读博士后等交流形式提高了自身的科研能力，学校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为新时期学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奠定了基础。但是长期形成的教育模式和固有的办学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广大教师重视科研、参与科研的手脚，同时也对人才培养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

因此，今后五年需要更加理性、客观地审视形势发展，抢抓机遇，摸清现状，对好焦距，开拓思路，加强引导，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更上一个台阶，为学校整体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十三五”时期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

“十三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是：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科技政策方针，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南，以四大发展战略及学科建设工程为基本依据，坚持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协同创新平台为引领，全面整合、高效利用校内外科技创新资源，逐步加大科技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加快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及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步伐，推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逐步完善学术评价与激励政策，建立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学校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的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构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体系，营造勇于创新、善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学术氛围，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携手共进，产出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的科技创新队伍，以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社会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快速发展，学校科技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为实现学校办学层次与水平提升创造条件。

2. 具体目标

（1）着力推进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重视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领军型和中青年骨干科技人才培育与引进，设立高水平科技人才基金，覆盖学校重点学科领域。“十三五”期间，力争获批1~2个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建成10个左右校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通过内培外引方式加快领军型科技人才、青年科技骨干培养建设。

（2）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步伐。加大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力度，积极推动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发挥重要作用。围绕重点学科领域与其它相关单位合作共建各层次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

技术中心等平台。“十三五”期间，顺利通过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任务。力争新增1~2个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新增1~2个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新增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3~4个市级科技、社科研究平台。

(3)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通过制度和政策改革引导教师参与科技创新，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培植和预研，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强强联合，形成特色研究领域与方向，完善高层次科技项目、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的奖励力度。“十三五”期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金项目100项左右，其中，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力争20项，纵横向科研经费达到1亿元，社会服务经费达到1亿元，科研项目种类更加丰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20项以上，力争在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上实现突破；公开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1000篇以上（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SCI、SSCI、EI、ISTP检索论文300篇以上；出版专著50部以上。

(4) 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围绕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紧跟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筛选凝练科技创新性强、技术关联度密、产业拉动性大、经济社会效益高的科技成果，组织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加大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科技机构与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力度，积极承担政府重大咨询项目和企业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依托现有重点学科和科技平台，加快共建更高水平的产学研平台。鼓励教师深入企业，参与和支持企业科技项目孵化、技术辐射与成果转化。积极探索科技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十三五”期间，保持横向课题数量稳步增长，到账经费年均增长率稳定在20%左右，为培育江苏省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等奠定基础；力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150件以上；以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为载体，与协同单位完成重点项目20项以上，产出标志性成果10项以上；加快“常工新誉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步伐；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项；力争获批高校技术转移中心。

(5) 稳步推进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学术交流渠道，稳步推动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与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制定科技骨干教师外派研修计划，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参与国际性、区域性的合作研究项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创造良好环境。“十三五”期间，开展国际

(地区)科技合作项目5项以上,力争在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等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上有所突破。

(7)提升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科研考核制度建设,增强教职员工参与科技创新的主动性,特别是加强高级职称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完善科技创新与人事考核、职称评聘等的关联程度。切实提高职能部门科技管理水平,抓好政策宣传、服务转型与过程监管等工作,优化科技管理部门人员结构,强化技能培训,加快科技项目与成果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水平,提升部门管理和效能。加强科技项目执行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积极沟通联系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拓宽科技创新空间。加快智库建设,加强科协、人文社科类科研机构管理。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工作,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和出台“关于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的意见”等制度文件,成立“常州工学院产学研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专家工作站”建设,整合现有科技资源,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新建集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大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建立校院系三级科技管理体制,强化二级学院科技组织与管理职能,完善和落实二级学院科技考核目标责任制与动态考核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充分发挥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必须着力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重视, 转变观念

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高度重视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在学校整体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注重全面性、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切实增强广大教师从事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意识与能力,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消除体制、机制及观念上的固有壁垒,树立崇高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价值观,提高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自觉性、自信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文化氛围。

(二) 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进一步加大科技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多渠道、多元化、可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保障机制。争取获得更多的财政专项资助,争取地方政府、

行业、企业、校友的投入支持，整合校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科技团队、科技机构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造血功能。进一步改善科技工作条件，逐步加大科技项目资助配套及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加大对科技交流与合作投入。

（三）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学科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与培育政策。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管理与考核力度，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人才弹性引进与聘用的工作机制，在职称评定、人事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统一政策导向，鼓励学科交叉，提倡协同攻关，培育团队精神。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以学科为引领、以项目为纽带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模式，坚持开放、灵活与双向选择的方式，重点突破，强化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的引领与示范作用。

（四）完善科技评价政策和管理制度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奖励政策，认真制订和修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条例和章程，使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与科技成果评定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作用。重点落实二级学院科技创新目标管理，责任到人，考核业绩与奖惩挂钩，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科技创新积极性。强化重点、重大科技项目全程监管和服务。进一步完善科技工作管理机制。

（五）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抢抓机遇，主动创造条件，争取开展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国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承办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鼓励教师争取国际人才交流项目，吸引国际（地区）高级科技人才来校交流。主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联系，积极开展和扩大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各种途径，扩大我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在全省以及全国的影响力，拓展我校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研究的空间。

附表 常州工学院“十三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指标年度分解表

附表 常州工学院“十三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指标年度分解表

指标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责任管理部门
2.2.3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数≥5个	≥1	≥2	≥3	≥4	≥5	国交处
2.1.5 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1~2个	—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科研处
2.1.6 新增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数1~2个	—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科研处
2.1.7 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	—	—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	科研处
2.1.8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3~4个	1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1个，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1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科研处
2.1.9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项	≥1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2 主要由理工科各学院完成	≥2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2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3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科研处
2.2.1 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00项	≥16 机3+电3+计2+土2+数1+外1+教2+经2+艺2+思1+体1=20	≥18 机3+电3+计2+土2+数2+外2+教2+经2+艺2+思1+体1=22	≥20 机4+电4+计3+土3+数2+外2+教2+经2+艺2+思1+体1=26	≥22 机4+电4+计3+土3+数2+外2+教3+经3+艺3+思2+体1=30	≥25 机4+电4+计4+土3+数3+外3+教4+经4+艺3+思2+体1=35	科研处
2.2.2 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	≥2	≥3	≥5	≥6	≥8	科研处
2.3.1 公开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1000篇以上	≥200 机20+电30+计19+土15+数18+外19+教28+经25+艺14+思7+体5	≥250 机22+电32+计20+土16+数19+外20+教29+经26+艺14+思7+体5=210	≥300 机23+电33+计21+土17+数20+外21+教30+经27+艺15+思8+体5=220	≥350 机24+电34+计22+土18+数21+外22+教30+经28+艺16+思9+体6=230	≥400 机25+电35+计23+土19+数22+外23+教31+经29+艺17+思10+体6=240	科研处

2.3.2 SCI、SSCI、EI、ISTP 检索论文 300 篇以上	≥ 50 机 6+电 7+计 5+土 4+数 5+ 外 2+教 6+经 6+艺 3+思 1+ 体=45	≥ 60 机 7+电 8+计 6+土 5+数 6+ 外 3+教 7+经 7+艺 4+思 =55	≥ 80 机 8+电 9+计 7+土 6+数 6+ 外 3+教 7+经 7+艺 4+思 2+ 体 1=60	≥ 90 机 9+电 10+计 8+土 7+数 7+ 外 4+教 8+经 8+艺 5+思 3+ 体 1=70	≥ 100 机 10+电 11+计 9+土 8+数 8+ 外 5+教 9+经 9+艺 6+思 4+体 1=80	科研处
2.3.4 出版专著 50 部	≥ 8 机 1+电 1+计 1+土 1+数 1+ 外 1+教 1+经 1+艺 1=9	≥ 10 机 1+电 1+计 1+土 1+数 1+ 外 1+教 1+经 1+艺 1+思 1	≥ 10 机 1+电 1+计 1+土 1+数 1+ 外 1+教 1+经 1+艺 1+思 1	≥ 12 机 2+电 2+计 1+土 1+数 1+ 外 1+教 1+经 1+艺 1+思 1	≥ 15 机 2+电 2+计 2+土 2+数 1+外 1+教 1+经 2+艺 1+思 1	科研处
2.3.6 发明专利申请 200 件	≥ 60 机 14+电 15+计 9+土 8+数 4=50	≥ 60 机 18+电 17+计 10+土 10+ 数 5	≥ 70 机 18+电 17+计 10+土 10+ 数 5=60	≥ 70 机 18+电 17+计 10+土 10+ 数 5=60	≥ 75 机 18+电 17+计 10+土 10+数 5=60	科研处
2.3.7 发明专利授权 数 150 件	≥ 30 机 10+电 10+计 4+土 4+数 2	≥ 40 机 14+电 14+计 5+土 5+数 2	≥ 40 机 14+电 14+计 5+土 5+数 2	≥ 50 机 16+电 16+计 7+土 7+数 4	≥ 50 机 18+电 17+计 6+土 6+数 3	科研处
2.3.8 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成果奖 20 项以 上	≥ 4 机 1+电 1+计 1+土 1+教 1+ 经 1+艺 1	≥ 2 机 1+电 1+计 1+土 1=4	≥ 6 机 1+电 1+计 1+土 1+外 1+ 教 1+经 1+艺 1=8	≥ 3 机 1+电 1+计 1+土 1=4	≥ 8 机 1+电 1+计 1+土 1+数 1+外 1+教 1+经 1+艺 1+思 1=10	科研处
2.2.4 纵、横向科研 经费达到 1 亿元	1600 万元 机 310+电 430+计 270+土 200+数 50+外 45+教 110+ 经 100+艺 75+思 6+体 4	1800 万元 机 355+电 460+计 280+土 230+数 60+外 60+教 120+ 经 120+艺 100+思 10+体 5	2000 万元 机 385+电 480+计 300+土 260+数 80+外 80+教 135+ 经 135+艺 120+思 15+体 10	2200 万元 机 430+电 490+计 315+土 285+数 100+外 100+教 145+ 经 150+艺 150+思 20+体 15	2400 万元 机 470+电 520+计 340+土 310+数 110+外 110+教 150+ 经 170+艺 170+思 30+体 20	科研处 产学研办
2.2.5 社会服务经费 达到 1 亿元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2000 万元	2100 万元	2300 万元	科研处 产学研办
3.3.7 省级优秀科技 创新团队 1~2 个	0	1	0	2	2	人事处

注：①本表中简称：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机)、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电)、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计)、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数理与化工学院(数)、外国语学院(外)、教育与人文学院(教)、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艺术与设计学院(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思)、体育教学部(体)；

②“2.2.2 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项”指标，按各二级学院当年申报分解指标核定。